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召集，于201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主持，采取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主要安排如下：

#### （一）资产购买方案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以下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合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股份”）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8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简称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以

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力群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0,84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约1,823.55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6,920.00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股份85%的股权，其中，46,920.00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3、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部分现金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4、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力群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力群股份原股东共同享有。

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2.00%、35.70%、2.30%）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过渡期间损益金额以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在长荣股份按照约定将为购买标的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将力群股份的 85% 股权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

如因交易对方的责任或原因，导致本次收购重组所涉及力群股份的资产交接及需办理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全部手续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全部完成，则公司有权在该期限届满的第二日起要求交易对方按照 1 万元/日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公司重新限定的日期内办理完毕。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决议公告之日。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

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发行数量

(1)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以下简称“发行总股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另行处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46,920.00万元，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73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823.55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向标的资产原股东支付的现金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交易中，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若配套募集资金以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计算，发行价格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23.16元/股）计算，则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350.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量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董事

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上述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对象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王建军	1,130.60 万股
	谢良玉	651.01 万股
	朱华山	41.94 万股
	小计	1,823.55 万股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1,350.60 万股
合计		不超过 3,174.15 万股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7、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作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经协商，就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进行了修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即废止。修改后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如下：

针对力群股份 2014 年-2016 年的业绩情况，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将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39,7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的 42.50%（不含交易对方按其股份比例应享有的 15.00%）支付给交易对方作为交易对价调整。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该部分调整对价将由其自主决定对力群股份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公司自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付清上述款项。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的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的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协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报送该报告（草案）及摘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力群股份《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XYZH/2013TJA2003-1）及《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

（XYZH/2013TJA2003-2）、长荣股份《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3TJA2002-1）、力群股份《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TJA2003-3）、长荣股份《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TJA2002-2），批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力群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6 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TJA2002-3）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TJA2002-3）。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6 号）确认的力群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10,840.00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3,84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5.73 元/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阅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上述评估资料后，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力群股份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力群股份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尚

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以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的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TJA2002-3)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